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珠三角地区与 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第一轮（2014 - 2016年）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关系的通知》（粤办发〔2013〕27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2016年10月至11月，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第一轮（2014-2016年）工作评估考核。

评估考核情况表明，3年来，珠三角6市和粤东西北8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明确帮扶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创新帮扶方式，以帮扶产业发展为重点，圆满完成第一轮对口帮扶工作任务，既为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也为珠三角地区转型升级拓展了发展空间，走出了一条切合广东实际的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子。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8组结对帮扶市评估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广州市－清远市（93.22分），深圳市－河源市（92.96分），东莞市－韶关市（92.57分），珠海市－阳江市（92.13分），中山市－潮州市（91.16分），佛山市－云浮市（90.28分），深圳市－汕尾市（89.82分），广州市－梅州市（89.61分）。按照有关规定，以上8组结对帮扶市均评为优秀等次。

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珠三角6市和粤东西北8市要立足第一轮工作打下的良好基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不懈，抓铁有痕，将对口帮扶工作引向深入，积极开拓帮扶领域，不断提高帮扶实效，进一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努力开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
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